

本校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表

(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111.06 修訂版

(一)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通識科目學分表

通識類別		必修學分數	承辦單位	備註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	3~6	中文系 #62303	詳見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」 (請上教務處或中文系網站查詢)
	外國語文	6	外文中心 #62396	詳見本校「大學英文修習辦法」 (請上教務處或外文中心網站查詢)
一般通識	人文學	3~7	請洽各開課單位	「一般通識」下規劃「核心課程」。 「核心課程」為群修課程，本校學生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 2 門不同領域核心課程。 統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等本系學生得免修資訊通識領域，應另修習其他一般通識領域課程補足通識學分。
	社會科學	3~7		
	自然科學	3~7		
	資訊	2~3		
書院通識		0~3	通識教育中心 #63871	
總學分數		28		超過之學分數(含各領域通識學分)，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
(二) 體育課：一、二年級計四學期必修，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，總計 4 學分。(請洽體育室 #62198)

(本案經本校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)